

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

2016-2017 年度

網上學生手冊

學校規則

良好的學習環境，是促進學習之先決條件，故此學生須保持積極及認真之學習態度，應遵守學校規則，並服從師長之教導。

一般守則：

- 一、 每天須於打預備鐘前到達學校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- 二、 學生應尊重師長、職員、校工、領袖生及同學。
- 三、 學生必須出席由校方安排之集會及其他活動，並應肅靜及留心聽講。
- 四、 與師長及同學交談或取物，應彬彬有禮。
- 五、 轉堂時應肅靜，隊伍要整齊、行列前進時或上落樓梯應靠左方；又在轉堂時未經師長同意，不得前往洗手間，以及擾亂隊伍前進。
- 六、 所穿校服應依照校方規定之標準，且應注意清潔。
- 七、 不得在校舍內奔跑追逐；不得擅上天台或擅入禮堂。
- 八、 必須準時繳交各科家課；做習作時，應仔細認真，不得抄襲或馬虎了事。
- 九、 應保持校舍及課室之清潔，不得拋棄紙屑雜物在地上、抽屜或街上；離開課室時，要保持桌椅行列整齊。
- 十、 不得攜帶香口膠回校進食。
- 十一、 不得在籃球場上進食任何食物及飲品。
- 十二、 愛惜公物，不得塗污書桌、牆壁；不得損壞各種用具及設備。
- 十三、 不得作弊欺騙、偷竊、聚賭、吸煙、冒簽家長姓名、糾黨打架或說污言穢語。
- 十四、 學生如需與家長保持聯絡，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須以書面向訓育組申請，並確保在校內不可接聽或使用，否則須受紀律處分。學生亦須自行保管手提電話。

- 十五、 除學校所指定之課本及師長所指定之讀物及工具外，學生不准攜帶規定以外之報紙、雜誌、連環圖、小說、書刊等或其他雜物回校。師長得隨時搜查學生之書包。
- 十六、 不得向其他同學借用課本或作業。
- 十七、 髮型及校服儀容須符合學校要求。
- 十八、 不得留下書本或其他用品於校內。
- 十九、 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如有遺失，應到校務處付款補領。
- 廿、 如未經校方事前批准，或並非參加課外活動，學生放學後必須回家及不得於放學後或假期回校從事任何活動。
- 廿一、 如有拾遺或遺失物件，應報告及交由校方處理。
- 廿二、 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。
- 廿三、 必須聽從領袖生或班長之勸告，不得阻礙他們執行任務。
- 廿四、 不得塗改或撕毀學校之文告。
- 廿五、 不得作任何侮辱、恐嚇或威脅他人之行爲。
- 廿六、 違犯本校規則之學生，本校按事情之輕重，予以警告、記過、停學或開除學籍等處分。
- 廿七、 學校典禮，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- 廿八、 學生爲學校之代表，學生之一切表現，均直接反映出學校之校風，因此學生無論在校內或校外，均須行爲良好。

課室規則：

- 一、 上課時不得交談，坐立姿勢要正確；先舉手後發問，師長有問，應起立作答。
- 二、 須依照老師所編定之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調換座位或移動任何檯椅；上課時不准隨意離開座位。
- 三、 上課時不准做別科作業。
- 四、 各班須保持課室整潔，如破壞課室內設備，將遭受處分，並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不得擅入別班課室。
- 六、 不得破壞課室內之黑板、粉筆、粉刷及佈告板。
- 七、 課室內嚴禁嬉戲、飲食或追逐奔走。
- 八、 放學後必須帶走所有書簿、衣服、鞋襪……等，不得存放課室內。
- 九、 課室門窗，不得隨意開關作嬉戲，開啓時須注意扣穩。
- 十、 師長上下課或帶領來賓參觀時，全體學生應肅立致敬。
- 十一、 離開課室時，應把電腦、電燈、風扇、抽氣扇及空調關閉，並須關上門窗。
- 十二、 上課鐘響後，應盡速返回課室。
- 十三、 除師長指示外，午膳時間不得逗留在課室內。

儀表及校服規則

一. 學生在上課時間、集會或外出參觀時，必須穿著整齊校服，**不得標奇立異，而測考期間同學不可穿體育服。**

二. 學生皮鞋須為黑色圓頭學生皮鞋，不可穿著長、短靴、尖頭鞋、麋皮鞋、漆皮鞋或涼鞋。皮鞋無任何飾物，鞋底無釘碼。鞋面如有明線（白色、黃色等）應以黑鞋油塗黑。

三. 校服式樣以學校所訂定為準。

四. 夏季校服

(一) **男生**：白色短袖恤衫，袋上縫上校徽，衫領不可有鈕，衫後不可有小褶；灰色無褶長褲（西裝褲款，切不可穿著喇叭褲，褲長不可著地），褲腳沒有褶起；必須穿純白色背心內衣及配戴黑色皮帶。

(二) **女生**：白色過膝裙（裙身共有四褶），附有橙紅色蝴蝶結，配上白布腰帶，左襟縫上校徽；必須穿純白色內衣及底裙。

(三) 男女生皆須穿黑色圓頭學生鞋及**純白色短襪**，不可有牌子或通花圖案。

(四) 早上七時氣溫達 28°C 或以上，學生不應於集隊時穿着長袖毛衣。

五. 冬季校服

(一) **男生**：白色長袖恤衫，袋上縫上校徽，衫領不可有鈕，衫後不可有小褶；配戴校呔；灰色無褶長絨褲（西裝褲款，切不可穿著喇叭褲，褲長不可著地）；

藍色指定款式之校樓（必須購買）；黑色圓頭學生皮鞋、白色短襪及黑色皮帶。

(二) **女生**：白色長袖恤衫，衫領不可有鈕，衫後不可有小褶；配戴校呔；

灰色全身背心過膝絨裙（裙身共有四褶）左襟配以學校鐵校章；

藍色指定款式之校樓（必須購買）；黑色圓頭學生皮鞋，灰襪為「三個骨」長度，不可穿短襪或彈弓襪。

(三) 當冬季氣溫在攝氏 14°C 以上，學生可穿著藍色指定款式之學校校樓或深藍色繡上學校名稱的毛衣。在攝氏 14°C 以下，所有學生必須穿著 藍色指定款式之校樓；

在攝氏 12°C 或以下，若藍色指定款式之校樓未足以保暖，有需要的學生可穿著深藍色或黑色之羽絨。

(四) 溫度在攝氏 14°C 以下，學生可配戴純灰色、純白色、黑色或深藍色之頸巾及手套，女生可穿著肉色絲襪；

溫度在攝氏 12°C 以下，女生可穿著純灰色長絨襪(款式要求與男生一樣)。

六. 體育服裝

(一) 上體育課當天須穿學校運動套裝回校（夏季時可不用穿着外套）。

(二) 穿着所屬社別的學校體育短袖 T 恤（博社：紅；文社：黃；愛社：藍；德社：綠）、黑色學校短褲、白色短襪和白色運動鞋。

(三) 回校時必須穿著校方指定的運動長褲。

七. 髮型

(一) **男生**：**不得染髮、電髮或留怪異髮型**。不可使用定型水或其他帶有染髮劑成份的美髮用品。**前額頭髮以向前梳齊後不過眉毛為標準**，髮腳不得及衣領與蓋耳，兩鬢長度不得低於耳朵中間，亦不可留鬚鬚。

(二) **女生**：必須保持簡單樸素之髮型，**不得染髮、電髮、駁髮，髮長不過肩，否則必須結辮**；**前額頭髮過眉毛必須夾起**，紮頭髮用的橡皮圈、髮夾及絲帶應為黑色、深藍色或啡色，不可配戴頭箍。不可使用定型水或其他帶有染髮劑成份的美髮用品。

八. 飾物

- (一) 不可塗指甲、留長指甲及化粧。
- (二) 學生只能配戴所屬學會、興趣小組或校內團體發給之徽章於左襟。
- (三) 不得配戴任何飾物（如頸鍊、手鍊、耳環、戒指），不得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太陽眼鏡及帽子。
- (四) 所配戴皮帶之帶扣無任何裝飾，帶扣不能過大或有圖案、花紋或牌子。
- (五) 男生嚴禁穿耳。

請假及遲到早退規則：

在上課期間，或參加學校安排之各項活動，均不得無故缺席。

一、 病假

請病假當天必須先由家長致電回校請假。

請病假後回校當天，必須具備家長請假信，交回班主任。如學生請兩日或以上之病假者，則必須於告假信上附上註冊醫生之病假紙。考試期內因病缺席，必須由家長當日通知學校，並事後補回醫生紙。

二、 事假

請事假前，必須先具備家長請假信向班主任申請。批准與否，視乎情況而定。

三、 早退

不得無故早退；因事早退者，須先具家長信陳述理由及說明學生自行離校，經師長批准，到校務處領取早退紙方可離校。若因病須早退者，必須由家長陪同，方可離校。

四、 每天須於打鐘前到校，列隊聽校方宣佈事項。如逾時返校，則作遲到論，須先到校務處登記，領取遲到紙，並接受處分。

學生退學須知

- 一、 如中途退學，家長或監護人須親函校方，及帶同子弟到校辦理退學手續。
- 二、 如無故缺席多天，則作自動退學論，家長或監護人仍須於最短期內帶同子弟到校辦理退學手續。
- 三、 中四或以上之學生，若未能於指定日期內繳交堂費或呈交家長解釋信，則作自動退學論。

校內考試規則

- 一、(1) 若因病未能應試，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當日早上 8:30 或前通知校方，並於回校當天立即到校 務處交回請假信及醫生紙，列明請假原因及日數，校方將盡快安排補考，補考分數八折計算。

(2) 測考期間，若因其他原因缺席者，亦須於事前通知校方。

(3) 測考期間，缺席而未具充足理由者，有關科目成績作零分論。
- 二、 測考開始前一天，各班應將課室內書桌、壁報予以清理，藉以保持測考期內之課室清潔。
- 三、 凡參加測考，應自備測考用具，測考期間不得互相借用。
- 四、 未得監考師長之准許，不得翻閱試卷及書寫。
- 五、 測考期內，嚴禁彼此交談，左顧右盼，或以任何欺騙方法作答。凡觸犯此規則者，交由校方處理，予以重罰。
- 六、 凡測考遲到，概不准予補時完卷。
- 七、 測考期間，嚴禁作弊，一經發現，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作零分論。
- 八、 不得提前交卷，已完卷者應盡量利用餘下時間核對答題是否無誤。監考師長宣佈停筆後，不得書寫，違規者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測考分數將被扣分。
- 九、 為避免影響其他班級測考，在規定之休息時間內嚴禁高聲談笑喧嘩及嬉戲。
- 十、 校方將按公開考試要求執行試場規則。在測考期間，同學攜帶任何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、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，必須關掉。如因任何的電子或傳訊工具響鬧影響他人測考，同學除被紀律處分外，有關科目測考分數將被扣分。

圖書館規則

- 一、 書包及膠袋等用品，必須存放在指定範圍內，不可攜帶入圖書館內。
- 二、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或飲品進入圖書館。
- 三、 不得在圖書館內喧嘩或嬉戲。
- 四、 學生之個人財物須自行保管，不得隨處亂放，以免遺失。
- 五、 離開圖書館前，必須將廢物紙屑妥善處理。
- 六、 不得塗污或損毀任何書刊。
- 七、 離開前，必須把曾閱覽之書籍或刊物放回原處。
- 八、 離開圖書館時，須出示所有書籍，以便檢查。
- 九、 借閱書籍時，必須出示學生証。每人可借書籍十冊，借閱期為一星期，到期前可到圖書館續借一星期；逾期歸還者，每天每本須繳罰款\$1.50。
- 十、 離開圖書館時，必須檢視所有書籍是否完整。
- 十一、 書籍如有遺失或損毀，借書者須重購該書籍或償付費用。
- 十二、 錄影帶、錄音帶及光碟只供圖書館內借用。
- 十三、 請勿錄影或燒碟，以免盜版。
- 十四、 請勿搬動及毀壞圖書館內各項設施。

特別室規則

- 一、 實驗室
 - (1) 未經師長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實驗室內。
 - (2) 在進入實驗室前，應在門外列隊，並保持肅靜。
 - (3) 不得攜帶任何飲品或食品進入實驗室。
 - (4) 實驗室內，必須絕對服從師長指示。
 - (5) 進入實驗室後，不得奔跑，不得擅自離開座位，應保持肅靜，按編定座位就座。
 - (6) 不得隨意開啓水喉、煤氣掣及電掣等一切設備。
 - (7) 不得隨意觸動各種器材。
 - (8) 嚴禁盜竊任何儀器、藥物及物料。
 - (9) 保持室內整潔，不得將廢物拋在地上或水槽內。
 - (10) 實驗前組長領取所需物品，如有缺損者，應即向老師報告，以便處理，否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11) 小心使用各種器皿，各組不准交換儀器，如有儀器損毀，組長應向師長報告，以便按實際情況賠償。
 - (12) 如實驗上或儀器操作上有疑難，應向師長提出，切勿擅作主張，免生危險。

- (13) 實驗完畢後，關閉水喉、煤氣掣及電掣。全組同學合作清潔儀器及檯面，交還全部儀器，經師長許可，方可離去。
- (14) 如發生任何事故，須保持鎮定，並即向師長報告，同時絕對服從其指導及處理，不可慌張叫喊，免陷於混亂狀態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二、 工場

- (1) 工場內，必須絕對服從師長指示。
- (2) 保持工場清潔。
- (3) 不得在工場內追逐嬉戲及玩耍。
- (4) 專心工作，努力學習，不作無故交談。
- (5) 衣服要整潔，衣履不得過長及鬆曳。
- (6) 愛護公物，不得蓄意損毀工具、機器及工場之一切設備。
- (7) 使用工具及機器時要加倍小心，免生危險。
- (8) 離開工場前，必須妥善執拾一切工具。

三、 家政室

- (1) 除獲有關師長許可，不得進入或逗留在家政室內。
- (2) 上課前，必須在家政室外安靜地列隊。
- (3) 不得在家政室內嬉戲或奔跑。
- (4) 所有家政室內之用具，用後必須放回原處。
- (5) 家政室內之用具及物料，未經有關師長許可，不得外借。
- (6) 除獲有關師長許可，不得在家政室內進食。
- (7) 必須保持家政室整潔及愛護公物。蓄意破壞用具或設施，依校規處分及作出賠償。
- (8) 離去前，必須關掉電器及煤氣爐之總掣。

四、 電腦室、電腦輔助學習室及多媒體教學室

- (1) 未經師長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電腦室。
- (2) 保持電腦室整齊清潔，不得攜帶飲品及食物進入室內飲食。
- (3) 除開關電腦外，不得開關室內其他電源。
- (4) 當室內冷氣開放時，必須關上門窗，出入電腦室時應順手掩門，但為保障室內人士安全，切勿將門鎖上。
- (5) 學校之電腦只供學生練習編寫程序及應用軟件，以完成學科習作，故不得作私人或遊戲用途。
- (6) 必須愛護公物，小心使用電腦室之器材及設備。如有故障損壞，須立即向師長報告。如使用不當引致損壞，則須負責賠償。
- (7) 若對電腦操作有疑問，必須先向師長請教，然後才使用。
- (8) 須自備存儲器儲存資料，並小心使用。應依次輪候使用打印機，不得浪費紙張，並須負責清理廢紙。
- (9) 必須小心保管自己之財物，離開電腦室時，應小心檢查及帶走所有個人財物，以免遺失。
- (10) 如同學違反任何規則，校方將禁止其使用電腦室，並予以處分。

五、 學生會室

- (1) 本學生會室的開放時間：
星期三、五放學後 4:30p.m. – 5:30p.m.
- (2) 同學於借用物品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作登記之用。
- (3) 除雨傘借用外，所有物品必須即日歸還，如同學逾期歸還，學生會保留取消其借用物品的權利。（借用雨傘亦須翌日歸還。）
- (4)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同學向當值學生會幹事查詢。
- (5) 如同學借用物品有任何損毀或遺失，學生會將通知其家長，並須照價賠償。
- (6) 同學必須遵守以上守則，如有違規，當值之學生會幹事會立即發出警告。

體育課規則

體育是學校生活重要一環，所以上體育課與其他科同樣重要：從活動中進行學習，且學習機會均等，所以同學不應放棄機會，要努力嘗試，才能發掘自己之才能。

- 一、 必須在師長帶領下，才可離開課室。
- 二、 必須遵從老師的指示。
- 三、 上體育課時要穿著符合學校規定的體育服裝；（更換冬季校服後，則需穿整套冬季體育服上課）（上體育課當天可以穿回校）。如沒有帶備，必須立即向老師報告，並接受處分。
- 四、 穿着所屬社別的學校體育短袖 T 恤（博社：紅，文社：黃，愛社：藍，德社：綠）、黑色學校短褲、白色短襪和白色運動鞋。
- 五、 不得無故曠課，若因傷病而未能參與體育活動，要立即自動向師長報告，並要呈交家長信或醫生證明書。
- 六、 未得師長准許，不得進入體育用具室。
- 七、 所有體育用品未得師長許可，不能擅自取用，非活動時，更不能在體育用具上作坐、臥、站等行爲，如被發現會遭受處分。
- 八、 一切體育用品，若是蓄意損壞，例如坐球桌、踢籃球等行爲，皆會遭受處分及要負責賠償。
- 九、 遇有任何意外或損傷，應即向師長報告，切勿自行處理。
- 十、 當有外賓巡視，師長與外賓交談時，要保持安靜。
- 十一、 凡因事離開活動場所，如家長探訪、上洗手間、上醫療室等，必須報告師長，待批准後始能離開。
- 十二、 所有體育服裝要時常保持清潔，注意衛生。
- 十三、 不得於上課時間內，到小賣部購物。

學生課外活動須知

- 一、 學生必須經家長在家長通知書(通告)上選擇「同意」及簽署後才可參加學校舉辦之活動。
- 二、 參加同學必須分組 (約5 - 8人),以便統籌及互相照顧,每組設有組長負責點名及帶領活動,並隨時向老師、活動導師或社工匯報組內情況。
- 三、 一切活動須依照老師、活動導師或社工指示下全組進行,切勿離開指定範圍。
- 四、 同學應持認真及審慎的態度 (包括守紀律、守時、負責任、愛惜公物及積極參與等) 進行老師、活動導師或社工指定的活動。
- 五、 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證及學生證,另不宜攜帶名貴物品或大量金錢。
- 六、 學生必須依從校方指示穿著合適之服裝到場,如參與戶外活動,學生宜帶備帽子、雨具 (或風褸)及足夠的飲品。不可攜帶大型影音器材、紙牌及酒精飲品。
- 七、 在公共場所,不得喧嘩或舉止失儀,有損校譽。
- 八、 若進行戶外活動:
 - (a) 任何情況下,須確保個人安全,不可擅自到水塘、溪澗、水池旁或泳灘嬉水及俯拾物件,或攀爬樹木、岩石,以免發生意外。
 - (b) 為確保環境免受污染及干擾:
 1. 嚴禁在非燒烤地點生火;
 2. 嚴禁隨地拋棄垃圾;
 3. 嚴禁污染水源;
 4. 嚴禁損害野生動、植物;
 5. 離去前要確保火種完全熄滅。
- 九、 如進行燒烤活動,燒烤叉必須小心包紮妥當及不應隨意擺放,不得攜帶火水及酒精等易燃物品作燒烤點火用途。
- 十、 準時返回集合地點,經老師、活動導師或社工點名後才可登車回程。
- 十一、 未經批准,不得擅自離隊、離開營舍或單獨行動,如遇意外或突發事故,應即時向老師、活動導師或社工報告。
- 十二、 若參加者遲到而所有車/船開出,則該生必須回校到校務處報到。
- 十三、 天氣惡劣時之處理方法
 - (a) 如出發前兩小時遇下列惡劣天氣,取消是次活動。
 1. 熱帶風暴警告訊號 ~ 懸掛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;
 2. 雷暴警告訊號;

3. 水浸及山泥傾瀉警告訊號；
4. 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；
5.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達10以上級別。

- (b) 在校外出發或出發後，天氣轉趨惡劣，則由領隊導師決定取消與否。
- (c) 一號颱風訊號或狂風大雨，室內活動仍可照常。
- (d) 倘領隊導師決定取消是次活動，同學須領取取消課外活動通知信，回家填寫及請家長簽署交回校務處核對。

十四、 倘有病缺席，須於當日上午八時前由家長親身致電到本校校務處請假，並於活動後一天交回家長信及醫生紙予負責老師。

十五、 如遇惡劣天氣導致學習活動需要取消，所繳交活動之費用或許未能悉數退回學生。

十六、 同學為避免在戶外被蚊子叮咬，宜穿上長袖衫褲；在外露皮膚塗上蚊怕水或蚊怕膏。

十七、 如同學感到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向老師、活動導師或社工報告，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。

課外活動評估

(a) 所有參與學生組織、學會及校隊的同學將獲評分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成績級別	分數	參與活動的表現	備註
A	7	積極投入、勇於負責或具領導才能	*給予額外獎分
A-	6		
B+	5	表現投入	/
B	4	表現良好	/
B-	3	表現不俗	/
C+	2	表現平平	/
C	1	表現尚可	/

(b) *額外獎分：

參與大型比賽及表演之學生組織、學會及校隊成員／活動時數較多的同學／參與大型比賽及表演之學生而獲獎的同學／最佳學會會員（6分），參與香港區賽或國際比賽／活動（7分）。

懲罰規則

一、若學生在行為上有偏差者，經訓育組審定後，將按其偏差之輕重，罰記書面警告至大過不等，以示儆誡。該項懲罰將記錄於成績表及學生記事簿上。

(一) 書面警告

- (1) 欠交功課三次
- (2) 欠帶課本及應用文具三次（個別科目計算）
- (3) 抄襲功課一次
- (4) 校服、髮型或儀容不整
- (5) 遲到三次
- (6) 上午或下午遲到超過二十分鐘
- (7) 在指定地方以外飲食、遊戲、喧嘩
- (8) 隨地吐痰
- (9) 隨意拋擲廢物
- (10) 拋擲粉筆粉刷
- (11) 塗污學生記事簿或作業
- (12) 上課時，做或看與該科無關之書本或作業
- (13) 五次遲入課室
- (14) 欠雜項五次（量度體溫、拍卡、餐具）
- (15) 擅自留書
- (16) 校內使用手提電話
- (17) 未經許可使用升降機
- (18) 不服從老師指示
- (19) 欠體育服三次

(二) 書面警告至缺點

- (1) 對老師態度欠佳
- (2) 欺瞞老師
- (3) 不聽從領袖生勸告或阻礙領袖生執行職務
- (4) 違反考試或測驗規則
- (5) 不守秩序或故意破壞秩序
- (6) 毀壞公物
- (7) 擅取、故意塗污或毀壞同學之課本及物品
- (8) 戲弄同學
- (9) 攜帶不良刊物或影響學習之物品回校
- (10) 藉故不參加學校集會或活動
- (11) 進入學生不准擅進之校內範圍
- (12) 拾遺不報
- (13) 留堂缺席
- (14) 未經准許，上課時擅自離開課室，或在校內任何地方遊蕩
- (15) 塗寫牆、黑板或桌椅等
- (16) 污言穢語或言談輕佻
- (17) 不恰當使用電腦
- (18) 嚴重遲到

(三) 缺點至小過

- (1) 染髮
- (2) 對師長無禮及不敬
- (3) 曠課或擅自離校
- (4)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
- (5) 吸煙、飲酒或賭博
- (6) 考試、測驗或默書作弊
- (7) 打架、欺凌或恐嚇他人
- (8) 進入電子遊戲中心或其他不正當場所
- (9) 嚴重違反特別室使用守則

(四) 小過至大過

- (1) 不服從師長教導且態度惡劣
- (2) 攜帶攻擊性武器或任何違禁品
- (3) 糾黨、惡意傷害同學身體
- (4) 偷竊、勒索同學金錢或財物
- (5) 代表學校出外參觀、比賽期間或任何學校活動中，作出有損校譽之行爲
- (6) 冒家長簽名或以家長名義欺騙學校
- (7) 擅自塗改成績表
- (8) 以學校名義欺騙家長
- (9) 校外行爲不檢、影響校譽

(五) 大過、停課或開除學籍

- (1) 態度頑劣，屢勸不改
- (2) 勾結校外不良份子恐嚇或毆打同學
- (3) 參加、自認參加或教唆同學參加黑社會或仿倣黑社會之活動方式
- (4) 觸犯刑事罪行

注意：凡重犯或在校外干犯上述行爲者，將加倍處分

- 二、師長對學生之口頭宣示或公告，學生應絕對遵守，違犯者依懲罰規例辦理。
- 三、當同學違規紀錄累積至大過，即以停課兩天處理，以作警惕。
- 四、本規則若有未盡善之處，校方得隨時修改之，**並以網上學生手冊為準。**

獎懲制度

辦法：

- 一、 獎勵： 凡被選為領袖生、班長、學生團體之負責人倘獲老師推荐，可予以記書面獎勵或優點。積三書面獎勵為一優點，積三優點為一小功，積三小功為一大功，表現優良者由校方於年終時予以獎勵。
- 二、 懲罰： 積三次警告為一缺點，積三缺點為一小過，積三小過為一大過，積三大過則需接受嚴厲警告，並考慮轉換學習環境。
- 三、 功過之大小視情況輕重而定。
- 四、 在校就讀期間之功過記錄以累積計算。
- 五、 曙光計劃： 凡有違規紀錄而獲准參加計劃之學生，若能達到有關之服務、成績或獎勵承諾者，皆給予一次改過自新的機會，及於成績表內取消其違規紀錄。

內聯網使用

- 一. 『eClass』內聯網系統提供每一學科、組別及個人(連同校園電郵)的網上檔案存取服務。
- 二.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內聯網系統只供在校的學生使用，用戶不得將其帳戶借予其他人使用。用戶在離校時應立即終止使用本系統作任何用途。
- 三. 學生獲分發內聯網戶口後，應立刻更改戶口密碼，並應緊記自己的戶口密碼。戶口密碼宜定期更改，以加強保安。小心保存自己密碼，密碼切勿過於簡單或使用日常號碼，例如電話號碼等。若有遭盜用之情形，應盡速通知學校並立即更改密碼。用戶若忘記密碼，可向學校資訊科技統籌員查詢。
- 四. 學生須負責管理戶口內的資料檔案及存取權限。
- 五. 學生內聯網戶口只是供學生儲存與學科上有關的檔案，如專題報告，功課等檔案。學生不應把內聯網儲存空間用作儲存以下的檔案，違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及終止使用戶口之權利。
 - (1) 帶有電腦病毒的程式或檔案；
 - (2) 含有商業性質或涉及金錢賣買活動的資訊；
 - (3) 含有對性別、年齡、性取向、種族、文化、宗教、社會經濟狀況等作出歧視或偏見的言論或資訊；
 - (4) 含有粗言穢語、恐嚇、騷擾、暴力、令人反感、誹謗、仇恨、冒犯性、攻擊任何個人或團體、褻瀆任何人士的內容；
 - (5) 含有色情、不雅及淫褻成份的圖像或內容；

- (6)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內容 (如提供盜版音樂、盜版軟件或連接到有關網站；破解製造商安裝的版權保護裝置，包括軟件序號或登記號碼等)；
 - (7) 垃圾郵件 (無意義或寄給大量用戶)；
 - (8) 惡意散佈有關他人的私穩。
- 六. 學生在使用 eClass 後，應登出(Logout)自己的戶口，避免戶口內的資料被他人盜用或破壞。(注意：不是關機)
 - 七. 學校將定期檢查學生內聯網戶口的內容。
 - 八. 學校將每年清理學生內聯網戶口一次，請同學於學期結束前自行備份戶口內的檔案。
 - 九. 用戶應定時刪除過時之內聯郵件及清理回收桶，以免郵件積存太多，不能繼續收發郵件。
 - 十. 學校強烈建議用戶不要把機密的檔案存放在內聯網內。同時，如可行，請先將儲存的檔案加密。(例如在儲存 Word 或 Excel 文件時加入開啓密碼；或用 Winzip 壓縮並加入密碼)
 - 十一. 用戶明確同意其使用本系統所存在的風險將完全由其自己承擔；因其使用本系統而產生的一切後果也由其自己承擔，學校對用戶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 - 十二. 學校不對內聯郵件的傳送、收取或儲存失敗負責。用戶對帳號內之郵件或電子檔案需自行備份，學校不保證主機硬碟不會損壞，也不負責備份用戶帳號內之郵件或電子檔案。
 - 十三. 學生可善用內聯網以呈交功課、聯絡老師、同學及反映意見。
 - 十四. 為提升服務質素，學校歡迎任何人仕對校方或其他教職員作任何讚賞、建議、批評或投訴，但必須具真實姓名。各人應對自己的言論負責，以杜絕誣告、誹謗或盜用他人名義等事情的發生。

惡劣天氣上課須知

I. 暴雨

以下一般安排會在暴雨期間適用，而教育局亦會通過媒體就此發出適當公布：

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信號時 教育局發出之宣佈	學校採取的行動
黃色	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，所有學校(包括幼稚園)均應照常上課。
紅色或黑色	
(i) 在上午6時前發出 「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 停課」	學校全日無須上課
(ii) 在上午6時至8時發出 「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均停課」	學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 老師應按學校已安排的輪流當值表回校當值。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。
(iii) 在上午8時至10時30分發出	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(iv) 在上午10時30分至11時發出 「下午校停課」	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(v) 在上午11時至下午1時發出 「下午校停課」	下午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，應留在家中。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(vi) 在下午1時後發出	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；並須在安全情況下，方可讓學生回家。

II. 颱風

颱風期間，天文台一般會在將懸掛八號颱風信號前約兩小時發出預先警告。若在上課期間，當天文台發出將懸掛八號颱風信號的預先警告時，學校才會停課，並安排有需要家長接回的學生在活動中心自修等待家長，至於其他學生則應在學校提早放學情況下，盡快自行回家。

III. 黑雨及紅雨之應變處理

1. 學校將以 12:00n.n.天文台及教育局當時發佈之暴雨情況作準則宣佈安排；
2. 如 12:00n.n.，天文台懸掛紅/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為保障學生安全，中一至中六同學必須留校午餐。

校內考試處理

測考期間，如遇惡劣天氣，教育局在學校上課前宣佈停課，當天測考將會改期（日期另行通知，請注意學校網頁公佈的安排），其餘測考安排不變。

公開考試處理

- 一、 學校如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須停課，並不一定表示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公開考試會延期舉行。
- 二、 除非有關方面宣佈公開考試取消或延期，否則考生應如常往指定試場應考。

學生退學書樣本

敬啓者：敝子弟_____就讀 貴校中____班，茲因_____事由，現特函 貴校辦理退學手續。

此致

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

學生家長/監護人

啓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請假信樣本

敬啓者：敝子弟_____就讀 貴校中____班，茲因_____請假，由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止，共_____天。希予批准 爲荷！

此致

班主任老師

學生家長/監護人

啓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意：若請病假兩天或以上，必須附上註冊醫生之病假紙。